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00-0209

工程名称：扶风县 2026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扶风县

合同编号：ZH-2026--11（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发包人：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扶风县 2026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设计周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层数	面积 (M²)	结构形式	有关事宜
1	扶风县 2026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8	2026. 7				
建设内容：							
(1) 建筑屋面防水修缮 86211.35 平方米，屋面变形缝改造 723.29 米，屋面落水管更换 934 个；(2) 建筑外墙防水修缮 6967.79 平方米；(3) 建筑一层通道墙面及顶棚饰面修缮 2721.86 平方米；(4) 室外地面硬化 8092.38 平方米；(5) 室外供热管网、给水管网、排水管网更新 8456.67 米，配套新做室外地沟 1207.29 米，新做检查井 234 座，新做化粪池 1 座；(6) 新装室外太阳能路灯 54 个；(7) 安装单元门禁系统 20 套；(8) 疏通室外排水管网 1 项；(9) 室外视频监控更新 5 个；(10) 室外架空弱电线路落地 645.27 米，配套新做手孔井 34 座；(11) 室外绿化改造 1009.16 平方米；(12) 新做自行车棚 60 平方米。							
根据中标情况，确定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为：伍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556800.00 元)							

本合同设计期限为 30 日历日。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556800.00 元整（大写：伍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设计费支付如下：

付费方式：交付扶风县 2026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 8 套后根据县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说明：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4.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

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取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4.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设计资料的安全，质量标准终身负责。

4.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设计规范

4.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4.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内容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

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4.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4.2.7 授权委托：为了方便工作开展和后期服务，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把该项目的设计工作交由本单位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扶风分公司负责设计编制和收取设计编制费用，请贵单位将该项目设计编制费用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扶风分公司。设计方指定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户 名：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扶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风县支行

账 号：6105 0162 7408 0000 0621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承包人均应支付设计费。

5.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承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5.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六条 其他

6.1 发承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6.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6.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承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承包人承担。

6.4 发承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

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6.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扶风县人民法院起诉。

6.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6.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6.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2 其它约定事项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盖章）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240160084889



设计人：（盖章）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8193099X7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西一路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登高路 1388 号陕

邮政编码：722200

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 B 座 22 层.



设计人：（盖章）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扶风分公司

电 话：0917-52275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4MA7MWEBTXX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扶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司扶风县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703 0416 0120 10000 60108

6105 0162 7408 0000 0621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BJTZ-2026-FF0609

采购单位: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扶风县2026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实施地点: 扶风县

联系电话: 0917-5213781

联系人: 王一哲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扶风县 2026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开标后,

经评定由贵单位成交。请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扶风县 2026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内容	扶风县 2026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总价 (元)	¥: 556800.00 元	大写: 伍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服务期	30 日历天		
采购人意见、盖章	采购代理意见盖章 2026年6月24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24日		